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0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4066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「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案」—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實施計畫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59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持續支持本計畫深耕學校發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，爰規劃於112學年度繼續遴選與輔導有意願之深耕學校，據以發展適用於我國情境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，做為進一步推廣之基礎。

三、本年度將透過深耕學校辦理合作學習公開課及經驗分享，將合作學習教學典範傳承，並達有效擴展。

四、本案申請對象如下：

(一)原111學年度之深耕學校，推動成果卓有成效者。

(二)有意願參與學校主動自薦者。

(三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計畫輔導委員推薦者。

五、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執行任務如下(詳計畫書)：

教務處 112/05/03 16:11



1120005357

有附件

(一)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初階、進階、國際培訓工作坊、期中工作會議及成果發表會。

(二)邀請輔導諮詢委員協助並辦理公開觀課。

(三)進行成效評估與推廣，配合提供圖文動態訊息，於本計畫臉書粉絲團分享推廣實施經驗。

(四)辦理合作學習相關公開課分享活動，邀集周邊學校參與，並於臉書「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」粉絲專頁發布，辦理內容簡述及成果照片。

六、參與本計畫學校類型經費補助如下：

(一)深耕學校：

1、每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。

2、帶領1間夥伴學校，額外補助2萬元，深耕學校最高額外補助上限為6萬元；新申請之學校不得申請此項經費。

(二)夥伴學校：每校補助6萬元。

七、欲申請本案之學校請詳閱計畫及遴選程序等相關訊息，應於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附件資料紙本1式3份逕送(寄)至本局教育局國中教育科，電子檔傳送至10029308@ms.tyc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